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30日14时40分至2026年6月30日15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大德村德星组下桥头197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德福农场

被检查人：苏东武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德福农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熊焱生 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熊焱生 13080015103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。苏东武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懂，申请回避。苏东武

现场情况：2026年6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熊焱生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德福农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22MA2Y02WB04；于2019年10月24日备案（备案号：201935082200000587）；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2Y02WB04001Z）。
2. 现场检查，该公司正在养殖，目前存栏98头生猪；粪污处理工艺为：粪污→沼气池（120m³）→喷淋池（18m³）→异位发酵床，发酵后的粪污作为肥料，部分养殖粪污从喷淋池通过泵抽至果园浇灌，果园面积约100多亩。检查时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异位发酵床温度约51℃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由该农场经营者苏东武的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。苏东武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苏东武 2026年6月30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 张根书 2026年6月30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6年6月30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